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2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于2019年4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雪青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2018年度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8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的人员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 2018 年度报告》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年报摘要》同时登载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后认为：2018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严格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执行。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七)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董事会出具的《公司关于 2018 年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八)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

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8 年对公司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出具的《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公告》。

（十）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孙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孙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向农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综合授信额度 25.50 亿元人民币，票据业务 3.00 亿元人民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银行授信事项授权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十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下属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旷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等下属公司及旷达饰件为母公司合计最高额度不超过 24.5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12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下属公司暨下属公司为母公司融资提

供担保的公告》。

（十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孙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 万元（即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本理财产品投资，并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12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19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十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12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12 日